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7 日第 193/E155/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本局與治安警察局一直保持密切溝通，積極研究有效的、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應對方式。經商討後曾訂出三個方案，並已於 2016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就三個方案與相關團體進行了會面以收集意見。

透過分析有關意見後，現擬定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民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當局發出的與工作有關的憑證，並以此憑證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入境，方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藉此區分非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是工作而並非旅遊。本局現正密切與治安警察局等相關部門溝通，進一步思考優化部門協調和有關法律法規的完善工作，以期讓非居民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更為清晰，從而更有效防止不規則的情況出現。

關於《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的修法方面，法案透過各種措施，包括：擬引入就業服務指導員制度、完善服務費制度、嚴格訂定職業介紹所准照的發出要件、明確禁止職業介紹所向逗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本地居民（包括旅客或外地僱員）提供職業介紹服務、及提高對違法行為的處罰等，進一步規範職介所的運作和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藉以提升職介所的服務質素及促進業界的健康發展。

法案規定每間職介所及分所均需具有至少一名就業服務指導員，且僅得由該人員提供職介服務。就業服務指導員須考取有關技能證明並獲發准照後方可執業，且須以誠實負責的態度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行其法定職責，包括向僱主提供適時的勞動法例資訊，協助僱主瞭解勞動市場狀況及物色合適的僱員，提升配對成效。

另外，對於質詢中提及會否修訂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相關條款，以解決外地家傭技能水平、外宿及交通費等問題，本局會持續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按社會實際情況對法律內容進行全面的審視及分析研究，以完善現行的制度。

必須強調，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關注和重視市民對加強外地家傭市場管理的意見，為使有關政策及相關修法工作更符合社會的需要，本局將持續與業界組織及相關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以廣泛收集及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積極完善對外地家傭和職介所的監管。

勞工事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ong Cheung-cho'.

黃志雄

二零一七年三月廿八日